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

###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3593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蘇清泉等 29 人，有鑑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收養須透過「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始可為之，惟該法並未設有效力之規定，爰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明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無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有鑑於收養事件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分權益甚鉅，且為避免販嬰事件發生及追求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之規定，明定收養須透過「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始可為之。
- 二、惟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法未設有效力規定。爰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之規定，將收養未透過「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情形，增列其為無效事由之一。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林鴻池	呂學樟	廖正井	王廷升	李貴敏
	鄭天財	林正二	紀國棟	蔡錦隆
	李鴻鈞	廖國棟	江惠貞	楊玉欣
	陳碧涵	蔣乃辛	張嘉郡	陳鎮湘
				詹凱臣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盧嘉辰 馬文君 林明濠 孔文吉 王進士  
李桐豪 江啟臣

##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u>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u>，無效。</p>	<p>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u>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u>，無效。</p>	<p>有鑑於收養事件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分權益甚鉅，且為避免販嬰事件發生及追求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收養須透過「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始可為之。惟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法未設有效力規定。爰此，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之規定，將收養未透過「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情形，增列其為收養無效事由之一。</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